

# 随州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等级岗位晋升和聘用 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根据人事部、教育部《关于印发高等学校、义务教育学校、中等职业学校等教育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的三个指导意见的通知》（国人部发〔2007〕59号），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湖北省教育厅《关于湖北省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鄂人社发〔2009〕14号）及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文件精神，为做好我院专业技术岗位设置管理组织实施工作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## 一、工作任务

按照上级人社部门核准的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和岗位空缺情况，制定竞聘上岗工作方案，组织人员竞聘上岗，按程序审核后签订聘用合同，兑现相应的工资待遇。

## 二、晋升和聘用原则

专业技术等级岗位晋升和聘用坚持分类管理、按岗聘用、竞争上岗原则，坚持公开、公正、竞争、择优原则，坚持重业绩、重能力、倾斜一线原则。

## 三、组织领导

为保证申报晋升和聘用专业技术等级岗位的顺利进行，学院成立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领导小组。组长由学院院长担任，副组长由学院分管人事、教学、科研工作的副院长以及纪委书记担任，成员由学院人事处、教务处、科研处、监察审计处等部门负责人以及教学业务单位负责人组成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（办公室设在人事处），具体负责组织实施。

#### **四、晋升和聘用条件**

适用于纳入岗位设置管理范围的专业技术岗位，均按下列基本任职条件和专业技术条件晋升、聘用。

##### **（一）基本任职条件**

1、申报竞聘专业技术 4—11 级岗位，除取得高一级职称可以越级聘用（最多进入相应职称等级最低档）外，其他应按照逐级晋升的原则，分别在下一等级专业技术岗位上聘用至少一个聘期（3 年）以上。

2、遵守宪法和法律，具有良好的品德，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技术水平和技能。

3、任现职以来，工作成绩明显，圆满完成各项工作职责。

4、具备相应级别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。

5、近3年年度考核均达到“合格”及以上等次。

6、身体健康，能适应竞聘专业技术岗位所需的身体条件。

## **（二）专业技术条件**

### **高级专业技术岗位**

1、专业技术二级、三级、四级岗位，按国家和省现行各系列正高级职务任职资格条件执行。

2、竞聘专业技术五级岗位，一般应具有副教授职称资格，在专业技术六级岗位任职满3年及以上，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任现职（专技六级岗位，下同）以来，主持完成省级及以上重点科研项目、课题以及重大工程项目。

（2）任现职以来，获得地、厅级科技进步一等奖以上奖项（个人排名第一）。

（3）任现职以来，市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、市政府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才、市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。

（4）聘任现岗位满6年，且任现职以来，获得市级及以上党委、政府综合性表彰奖励，或参与完成省级及以上重点科研项目、课题以及重大工程项目，或主持完成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、

课题以及市级重点工程项目，或获得地、厅级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奖项（个人排名第一）。

（5）聘任现岗位满9年，且任现职以来，获得地（市）级及以上党委、政府表彰奖励或人社（人事）部门和有关部门联合表彰奖励，或获得地、厅级科技进步三等奖以上奖项（个人排名第一），或获得两次及以上学院综合表彰。

3、竞聘专业技术六级岗位，应在专业技术七级岗位任职3年以上，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任现职（专技七级岗位，下同）以来，参与完成省级重点科研项目、课题以及重大工程项目，或主持完成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、课题以及市级重点工程项目。

（2）任现职以来，获得地、厅级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奖项（个人排名第一）。

（3）任现职以来，获得市级及以上党委、政府综合性表彰奖励。

（4）聘任现岗位满6年，且任现职以来，获得地（市）级及以上党委、政府表彰奖励或人社（人事）部门和有关部门联合表彰奖励，或获得地、厅级科技进步三等奖以上奖项（个人排名第一），或获得两次及以上学院综合表彰。

(5) 聘任现岗位满 9 年，且任现职以来，参与完成省级科研项目、课题以及市级重点工程项目，或获得地、厅级科技进步优秀及以上等次奖奖项（或同等奖项），或获得地市级政府直属部门、学院综合表彰。

4 专业技术七级岗位，按现行国家和省各系列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条件执行。

### 中级专业技术岗位

1、竞聘专业技术八级岗位，应在专业技术九级岗位任职 3 年以上，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(1) 任现职（专技九级岗位，下同）以来，主持完成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、课题以及市级重点工程项目。

(2) 任现职以来，获得地、厅级科技进步三等奖以上奖项（或同等奖项）。

(3) 任现职以来，获得地、厅级及以上表彰奖励。

(4) 聘任现岗位满 6 年，且任现职以来，获得地市级政府直属部门、学院综合表彰。

(5) 聘任现岗位满 9 年，且任现职以来，胜任本职工作，出色完成工作任务。

2、竞聘专业技术九级岗位，应在专业技术十级岗位任职3年以上，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(1) 任现职（专技十级岗位，下同）以来，参与完成省级科研项目、课题以及市级重点工程项目。

(2) 任现职以来，获得地、厅级科技进步优秀及以上等次奖奖项（或同等奖项）。

(3) 任现职以来，获得地市级政府直属部门及以上表彰奖励或学院表彰奖励。

(4) 聘任现岗位满6年，且任现职以来，胜任本职工作，出色完成工作任务。

3、专业技术十级岗位，按现行国家和省市各系列中级职务任职资格条件执行。

### **初级专业技术岗位**

1、竞聘专业技术十一级岗位，应在专业技术十二级岗位任职3年以上，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(1) 在正规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论文1篇以上，或获得院级及以上表彰。

(2) 任助理级已满6年。

2、专业技术十二级，按现行各系列初级职务任职资格条件执行。

## 五、降级聘用条件

受到行政处分、党纪处分、行政刑事处罚的，按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降级聘用。

## 六、相关说明

（一）各专业技术等级岗位的晋升和聘用，按照《随州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方案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，报市人社局核准后办理聘用手续。

（二）根据岗位设置管理相关规定，申报五级、六级的数额，分别累计控制在全院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总量的 20%、40%以内；申报八级、九级的数额，分别控制在全院中级专业技术岗位总量的 30%、40%以内。

（三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等级岗位晋升和聘用每年办理一次。

（四）结合市人社局文件及学院职代会精神，晋升专技岗位的人员不含已退休人员、内退人员及其它不在岗人员。

（五）申报者需提交专业技术资格证书、符合申报条件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，同时报送申报人简要业绩材料（1000字以内）。申报材料的复印件参照职评资料装订，应有封面、详细目录，材料按目录顺序排列。申报者所在单位负责审核材料盖章，并填报汇总名单后报人事处。

#### （六）申报程序

个人申报——单位初审、汇总并公示——人事处会同监察审计处、教务处、科研处等部门复审——材料公示（必要时另加陈述）——学院职评委员会复核评审后报院长办公会审批。

申报人数超过实有指标的，排序顺序为：1、获得科技进步奖的；2、享受政府津贴的（突出贡献专技人才、学术技术带头人）；3、完成科研项目的（课题）；4、受到党委、政府表彰及人社部门联合表彰的。

同一类型人员（指同为上述四类中的一种），优先考虑一线教学人员，即专任教师优于兼课教师，兼课教师优于一般行管人员。排序办法为：（1）承担有教学任务者，同等条件下达到额定课时者优先；（2）按奖项及授奖单位的级别（落款印章为党委、政府的是同级奖励，同级政府直属部门加人事部门的视作同级政府奖励）；（3）按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时间先后（转

评职称人员按同级别最初取得资格时间)；(4)按参加工作时间先后。

其中经学院申报取得正高或副高职称，因岗位设置限定不能及时晋升正高四级岗位或副高七级岗位，优先分别聘用五级岗位或八级岗位。

### (七) 申报条件的有关说明

1、申报晋升和聘用的时间一般为每年的7月1日，申报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及专业技术条件中的科研项目、课题、奖项、荣誉称号等取得时间均应在当年7月1日以前。

2、科研项目、课题以及工程项目要求在学院科研处、教务处等单位有备案材料，并已经完成(已结题或结项)，其时间界定依据为审批完成(结题或结项)的落款时间。

3、获得地、厅级科技进步一等奖以上奖项，其等同奖项为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奖项；地、厅级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奖项，其同等奖项为省部级科技进步三等奖以上奖项，其时间界定依据为奖励证书注明的年度，奖励证书未注明年度的依据奖励证书落款时间。

本条款仅指科技进步奖，且作者署名为随州职业技术学院，不含诸如论文奖、优质课奖、说课比赛、演讲比赛之类奖项。

4、获得市级及以上党委、政府综合性表彰奖励主要包括地市级及以上劳动模范、先进工作者、优秀共产党员（优秀党务工作者）等，不包括诸如优秀扶贫队员、寻根节先进个人、综治、计划生育等专项先进个人。证书落款处授奖单位的印章必须为地市级及以上党委、政府（不含同级政府直属部门印章加人事部门印章，也不含只有各级政府直属部门印章）；

获得市级及以上党委、政府表彰奖励或人社（人事）部门和有关部门联合表彰奖励的范围包括优秀教师（优秀教育工作者）、青年岗位能手等，落款处授奖单位的印章必须为地市级及以上党委、政府，或地市级及以上政府直属部门印章加人事部门印章（不含只有各级政府直属部门印章）；

获得学院表彰奖励主要包括劳动模范、优秀教师（优秀教育工作者）、优秀共产党员（优秀党务工作者）、优秀辅导员（班主任）等综合性表彰奖励。

5、除文件规定可直接聘用的情形外，其他条件均有年限要求。

（八）管理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等级的晋升和聘用，按上级人事主管部门规定办理。

（九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学院组织人事部门负责解释。市人社部门有对申报条件的最终解释权和调整权。

